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即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我們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我們於2021年7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註冊地址為前述地址。梁庭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401 Professional Drive, Suite 280 Gaithersburg, MD 20879, USA。

2. 股本變動

於2020年10月15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5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2020年10月15日，本公司向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發行1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該股份其後於同日以0.001美元的代價轉讓予陸博士；

- (b) 於2021年1月21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及實體合共發行及配發面值0.001美元的33,074,864股股份作為重組的部分：

姓名／名稱	獲配發的 股份數目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陸博士	7,624,624	7,624,625
陸陽家族信託	2,500,000	2,500,000
Mike Ghias	1,250,000	1,250,000
Bojian Zheng	100,000	100,000
George Ji	347,100	347,100
何道峰	975,976	975,976
Yang Gao及Jie Cui	200,000	200,000
David Evans及Julee Ann Evans	91,538	91,538
Hongjun Yang及Qin Zhang	598,000	598,000
路陽及Liqian Jia	468,000	468,000
Jun Xu	397,000	397,000
Asghar Ghias	398,000	398,000
CSVC	2,024,860	2,024,860
Value Measure Investments Ltd.	3,687,316	3,687,316
Trinity Power Limited	4,062,691	4,062,691
Novarcel Group Limited	300,301	300,301
Soaring Star Ventures Limited	600,601	600,601
王旭寧	1,501,502	1,501,502
Global Vision Ventures Limited	3,003,004	3,003,004
Marvelous Legend Ventures Limited	600,601	600,601
Smooth River Limited	937,500	937,500
Alpha Win Golden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781,250	781,250
Cachet Multi Strategy Fund	625,000	625,000

- (c) 於2021年3月18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及實體合共發行及配發面值0.001美元的12,850,828股股份作為重組的部分：

姓名／名稱	獲配發的 股份數目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上海沃嘉	3,593,750	3,593,750
弘陶佳選	425,611	425,611
弘陶卓選	437,114	437,114
深圳星瞳	1,562,500	1,562,500
北京博瑞安康	3,125,000	3,125,000
上海沖石	1,406,250	1,406,250
上海馨顥	2,300,603	2,300,603

- (d) 於2021年5月12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及實體合共發行及配發面值0.001美元的1,904,540股股份作為重組的部分：

姓名／名稱	獲配發的 股份數目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上海沖石	952,270	2,358,520
嘉興華控	952,270	952,270

- (e) 於2021年5月27日，本公司向廣州香雪合共發行及配發面值0.001美元的1,054,596股已繳足股份作為重組的部分。

- (f) 於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向以下實體合共發行及配發面值0.001美元的5,713,617股已繳足股份：

姓名／名稱	獲配發的 股份數目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江蘇仙瞳	1,428,404	1,428,404
深圳仙瞳	952,270	952,270
上海越聖	3,332,943	3,332,943

- (g) 於2021年7月13日，本公司向以下實體合共發行及配發面值0.001美元的12,628,334股已繳足股份：

姓名／名稱	獲配發的 股份數目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上海沖石	2,205,975	4,564,495
Smooth River Limited	390,533	1,328,033
弘陶博選	643,409	643,409
Thinkreal Holdings Limited	591,717	591,717
Novarcel Group Limited	355,030	355,030
山金中源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基金	591,716	591,716
佛山市港粵智藥貳號	1,360,351	1,360,351
安徽和壯	1,194,903	1,194,903
馬鞍山領諾	1,194,903	1,194,903
Zeta RNAi Limited	887,574	887,574
Dading W	355,030	355,030
Dading UNIFIN	392,545	392,545
Capital Catcher Limited	591,716	591,716
諸暨普華榮拓	606,643	606,643
Puhua Capital	236,686	236,686
昆瑞國際	236,710	236,710
Vstar SWHY	236,683	236,683
NM Strategic	236,686	236,686
Dading C	260,352	260,352
Dading JP	59,172	59,172

- (h) 於上市前，本公司將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信託持有的受託人合共發行及配發面值0.001美元的12,770,000股股份。

除上文及下文「—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21年12月6日的決議案」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註冊成立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美國Sirnaomics	美國	2007年2月12日
聖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3月8日
RNAimmune	美國	2016年5月5日
蘇州Sirnaomics	中國	2008年3月10日
廣州Sirnaomics	中國	2012年5月8日
廣州達冕	中國	2021年1月28日

(a) 離岸附屬公司

(i) 於2020年2月1日，RNAimmune向美國Sirnaomics發行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6,250,000股普通股；

(ii) 於2021年2月8日，RNAimmune向以下人士及實體發行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4,259,256股普通股：

姓名／名稱	獲配發的股份數目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Huang Family Capital Ltd.	1,851,851	1,851,851
何道峰	1,388,888	1,388,888
Hong Kong Hongrun Enterprise Limited	555,555	555,555
Terra Magnum Sigma LLC	462,962	462,962

(iii) 於2021年3月26日，RNAimmune向以下人士及實體發行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4,000,000股普通股：

姓名／名稱	獲配發的股份數目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Dong Shen	2,600,000	2,600,000
Chun Lu	575,000	575,000
Jiayi He	275,000	275,000
Stanley He	275,000	275,000
葉永基	275,000	275,000

(iv) 於2021年3月29日，RNAimmune同意向以下人士及實體發行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7,936,509股種子系列優先股：

姓名／名稱	獲配發的股份數目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Smooth River Limited	2,380,952	2,380,952
美國Sirnaomics	1,587,302	7,837,302
Shenzhen Hongtao Youxin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P)	1,587,302	1,587,302
上海沃嘉	793,651	793,651
High Forest Investment Fund (LP)	793,651	793,651
何道峰	595,238	1,984,126
Terra Magnum Sigma LLC	198,413	198,413

(b) 境內附屬公司

- (i) 於2019年12月18日，廣州Sirnaomics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
- (ii) 於2021年3月9日，廣州Sirnaomics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
- (iii) 於2021年1月28日，廣州達冕成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iv) 於2021年3月1日，蘇州Sirnaomics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39,683元減少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v) 於2021年3月16日，蘇州Sirnaomics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40,000,000元；及
- (vi) 於2021年7月8日，蘇州Sirnaomics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40,000,000元。

除上文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披露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4. 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21年12月6日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12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緊接全球發售交割前，本公司通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2,024,860股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7,374,632股已發行B系列優先股、14,600,142股已發行C系列優先股、16,249,174

股已發行D系列優先股及12,628,334股已發行E系列優先股轉變為52,877,142股普通股，將法定股本拆分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15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2,024,860股A系列優先股、7,374,632股B系列優先股、14,600,142股C系列優先股、16,249,174股D系列優先股、18,000,000股E系列優先股及21,751,192股未指定股份（「未指定股份」）230,000美元變為拆分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230,000,000股普通股的230,000美元；

- (b) 本公司於上市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ii)已釐定發售價；(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iv)包銷協議已由包銷商與本公司正式簽訂後：
- (1) 批准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批准擬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授權董事釐定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並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2) 授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 (3) 授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

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4) 藉增設根據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以延展上文第(3)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款額代表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段所指購買股份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上文第(c)(2)、(c)(3)及(c)(4)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買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之所有建議購買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1年12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和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作出的購回須以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利潤、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

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買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公佈相關消息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會遭聯交所禁止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證券的若干相關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購買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准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買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買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買股份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購回須以本公司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公司法》)撥付，購買時應付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公司法》)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恰當的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91,296,780股股份為基準惟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相應使得本公司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之前的期間購回至多約9,129,678股股份：

-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購回授權則另做別計；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我們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適時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我們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i)美國Sirnaomics，及(ii)上海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博瑞安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星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佛山弘陶佳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佛山弘陶卓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市香雪製

- 藥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隆門福瑞達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珠海隆門伍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旋石天成智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旋石天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為「**原D1系列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的D系列優先股投資協議，據此，美國Sirnaomics向原D1系列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使原D1系列投資者有權按認股權證所載的購買價每股6.4美元以及條款及條件購買美國Sirnaomics的合共13,905,424股D系列優先股；
- (b) (i)美國Sirnaomics，及(ii)Smooth River Limited、中源金橋投資有限公司及Sangel Star Biomedical Fund LP(統稱為「**原D2系列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的D系列優先股投資協議(「**D系列優先股投資協議**」)，據此，美國Sirnaomics同意發行及出售，以及原D2系列投資者同意購買美國Sirnaomics合共4,062,500股D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26,000,000美元；
- (c) (i)美國Sirnaomics，及(ii)Smooth River Limited、中源金橋投資有限公司及Cachet Multi Strategy Fund SPC-Cachet Special Opportunities SP(統稱為「**D2系列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首次D系列優先股投資修訂協議，據此，D系列優先股投資協議經修訂以使美國Sirnaomics同意發行及出售，以及D2系列投資者同意購買美國Sirnaomics合共2,343,750股D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5,000,000美元；
- (d) (i)本公司，(ii)美國Sirnaomics，(iii)陸陽、陸陽家族信託、Mike M. Ghias、Bojian Zheng、George Ji、Haixia Huang、何道峰、Yang Gao、Jie Cui、David Mark Evans、Julee Ann Evans、Hongjun (Harry) Yang、Qin Zhang、Yang (Alan) Lu、Lisa Liqian Jia、Jun (John) Xu、Asgar Ghias(統稱為「**普通股股東**」)，(iv)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Value M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Trinity Power Limited(統稱為「**A**

- 及B系列股東」)，(v)廣州越秀新興產業第二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越秀匯思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走泉仙瞳生物醫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仙瞳生物醫療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華控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前海晟輝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為「C系列認股權證持有人」)，(vi)Novarcel Group Limited、Soaring Star Ventures Limited、王旭寧、Global Vision Ventures Limited、Marvelous Legend Ventures Limited(統稱為「其他C系列股東」)，(vii)上海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博瑞安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星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佛山弘陶佳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佛山弘陶卓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市香雪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隆門福瑞達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珠海隆門伍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旋石天成智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旋石天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為「D系列認股權證持有人」)，及(viii)Smooth River Limited、中源金橋投資有限公司及Cachet Multi Strategy Fund SPC-Cachet Special Opportunities SP(統稱為「D系列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1日的換股協議，據此，(1) 普通股股東、A及B系列股東、其他C系列股東以及D系列股東均同意將向本公司轉讓彼等於美國Sirnaomics的所有股份，因此，本公司將發行相應的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而(2) C系列認股權證持有人及D系列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以令彼等分別有權購買美國Sirnaomics的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的購股認證股權交換令彼等分別有權購買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的購股認證股權；
- (e) (i)本公司，及(ii)上海沖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mooth River Limited、佛山弘陶博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hinkreal Holdings Limited、Novarcel Group Limited、山金中源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基金、佛山市港粵智藥貳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和壯高新技術成果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馬鞍山領

- 諾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Zeta RNAi Limited、Capital Catcher Limited、諸暨普華榮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Puhua Capital Ltd、Dading W Biotech Investment Ltd、Dading UNIFIN Education & Health Investment Fund, L.P.、昆瑞國際發展有限公司、Vstar SWH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NM Strategic Focus Fund II, L.P.、Dading C Bioscience Fund Limited及Dading JP Bioscience Fund Limited(統稱為「E系列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的E系列優先股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出售，以及E系列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合共12,628,334股E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約為106.7百萬美元；
- (f) 本公司、陸陽、Zheng Joan Wang(陸陽家族信託的受託人)、George Ji、Angela Cui He、Blue Bridge Consulting Inc.、David Mark Evans、Julee Ann Evans、Hongjun (Harry) Yang、Qin Zhang、Yang (Alan) Lu、Lisa Liqian Jia、Jun (John) Xu、A及B系列股東、其他C系列股東、D系列股東、上海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深圳星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佛山弘陶佳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佛山弘陶卓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沖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馨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華控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市香雪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韋泉仙瞳生物醫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仙瞳生物醫療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E系列投資者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第一份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
- (g) 本公司、昆明佳時清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明佳時清」)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昆明佳時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總金額為183,959,289.24港元的有關數目股份(不包括有關本公司該數目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h) 本公司、浙江健新原力製藥有限公司(「健新原力製藥」)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健新原力製藥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總金額為5百萬美元的有關數目股份(不包括有關本公司該數目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i)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專利

有關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所擁有及獲授權專利組合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b)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香港	本公司	5,40,42,44	305659192	16/06/2021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sirnaomics.com	美國Sirnaomics	20/10/2024
2.	sz-sirnaomics.com	蘇州Sirnaomics	20/05/2023
3.	gz-nanotides.com	廣州Sirnaomics	20/05/2023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於2021年12月16日，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協議，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董事會批准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薪酬」一節。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於2021年12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1年12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表現及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其他津貼)分別約為1,293,000美元、1,366,000美元及1,427,000美元。
- (b)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可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約為1.2百萬美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c)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

(a) 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 後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陸博士	實益權益 全權信託的結算人 ⁽²⁾	12,649,625	14.36%
Michael V. Molyneaux博士	實益權益 ⁽³⁾ 實益擁有；與另一名人士	1,510,000 (L)	1.71%
David Mark Evans博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1,061,538 (L)	1.21%
戴曉暢博士	受控公司權益 ⁽⁵⁾	8,300,007 (L)	9.42%
黃敏聰先生	信託受益人 ⁽⁶⁾	600,601 (L)	0.68%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88,066,78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陸博士為陸陽家族信託的結算人，而陸陽家族信託受益人為Zheng Joan Wang及Laura Yao Lu(即分別為陸博士的配偶及女兒)。Zheng Joan Wang及Laura Yao Lu為陸陽家族信託的共同受託人。因此，陸博士被視為於陸陽家族信託持有的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博士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包括(i)陸陽家族信託持有的2,500,000股股份；(ii)陸博士自身持有的7,624,625股股份；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認購2,525,000股股份向陸博士授出的購股權。

- (3) Michael V. Molyneux博士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彼授出的1,51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David Mark Evans博士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彼授出的970,000份購股權及彼與彼之妻子Julee Ann Evans共同持有的91,5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Value M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權駿有限公司由戴曉暢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博士被視為於Value M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權駿有限公司持有的7,850,0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戴博士亦於授予其以認購4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Soaring Star Ventures Limited擁有本公司600,601股股份。Huang Family Trust乃Soaring Star Ventures Limited的受益人。黃先生乃Huang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Soaring Star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600,6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的持股比例
黃敏聰先生	信託受益人 ⁽¹⁾	RNAimmune	1,851,851	5.19%

附註：

- (1) Huang Family Capital Ltd.擁有本公司600,601股股份。黃先生乃Huang Family Capital Ltd.的董事。Huang Family Trust乃Huang Family Capital Ltd.的受益人。黃先生乃Huang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Huang Family Capital Ltd.於RNAimmune持有的1,851,8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董事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f) 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g)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D. 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於2021年1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項下披露規定的豁免。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購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傑出人才擔任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諮詢人及顧問。

(b) 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須為：(i)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ii)已獲委聘擔任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個人，或(iii)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諮詢人或顧問，或(iv)已獲委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個人。

(c) 管理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擁有十足權力及權限酌情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其職權包括：(i)詮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ii)規定、修訂及廢除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規定及規例；(iii)更正任何缺陷、補充任何遺漏或調整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時的任何不一致處；及(iv)作出對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明智的所有其他決定。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多數成員構成法定人數，且須作出委員會的所有決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決定，而無需通知或以委員會多

數成員簽署的書面形式召開會議。委員會所有決定均屬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倘於任何時候並無設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則董事會須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中對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提述均視為意指董事會。

於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董事會可向董事會其他委員會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轉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或全部職權及責任。

(d) 獎勵

獎勵指授予購股權、股份增值權或受限制股份。

(e) 酌情授予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擁有十足權力及權限，可全權酌情：(i)不時指定獲得計劃項下之獎勵的參與者；(ii)釐定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類型；(iii)釐定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及(iv)釐定獎勵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計劃項下的獎勵可單獨授出，亦可與任何其他獎勵(或根據本集團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其他獎勵)疊加授出、一併授出或代替任何其他獎勵。薪酬委員會指定參與者於特定年度獲得獎勵未必要求薪酬委員會指定該人士於任何其他年度獲得獎勵。

(f) 保留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合共保留12,770,000股股份以供發行。

(g) 補充股份

倘獎勵失效、到期、終止或被取消，而並無根據獎勵發行股份或支付現金，則相關獎勵所涉及或保留的股份，或與相關獎勵相關的股份可再次用作新獎勵，包括根據激勵性購股權發行股份。倘股份交付予本公司(或被本公司預扣)以支付獎勵的行使價或預扣稅，則該等股份可用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新獎勵，包括根據激勵性購股權發行股份。倘根據獎勵發行股份，且本公司其後根據股份發行時保留的權利購回該等股份，則相關股份可用作計劃項下的新獎勵，惟根據激勵性購股權發行股份除外。

(h) 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須釐定各份購股權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購股權屬激勵性購股權還是普通購股權；
- (ii)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i) 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股份公平市值；惟授予10%所有人僱員的激勵性購股權的行權價須至少為授出日期股份公平市值的110%；
- (iv) 行使的條款及條件；
- (v) 除非適用購股權獎勵或其他適用購股權協議(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購股權(持有人須持續受僱於或服務於本集團)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25%，其後分成36份於未來36個月各日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歸屬；
- (vi) 除非適用購股權獎勵或其他適用購股權協議(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另有明確規定，且儘管本文第(h)(v)條另有相反規定，於本集團控制權變更時，購股權仍可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悉數歸屬；
- (vii) 適用購股權獎勵或其他適用購股權協議(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另有明確規定，購股權的屆滿或終止日期將為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第五週年，惟授予10%所有人一僱員的各份激勵性購股權須不遲於授出日期的第五週年之前終止；
- (viii) 於參與者身故後，購股權可由通過遺囑或適用法律獲得參與者於購股權項下之權利的一人或多人行使，或倘並無相關人士擁有相關權利，則由其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行使。

(i) 股份增值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須釐定各份股份增值權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股份增值權相關的股份數目；
- (ii) 授予價，惟授予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股份增值權涉及股份的公平市值；
- (iii) 行使或屆滿的條款及條件；
- (iv) 終止日期，惟股份增值權須不遲於授出日期的第五週年終止；
- (v) 股份增值權是否以現金、股份或其組合方式結算；
- (vi) 於參與者身故後，股份增值權可由通過遺囑或適用法律獲得參與者於股份增值權項下之權利的一人或多人行使，或倘並無相關人士擁有相關權利，則由其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行使。

(j) 受限制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須釐定各份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
- (ii) 使沒收風險及／或對受限制股份施加的轉讓限制失效的期限及／或須滿足的標準或條件；
- (iii) 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相關股票的登記方式，以及沒收風險及／或轉讓限制解除之前是否託管相關股票，或發行相關股份時隨附提及該等限制的適當說明；
- (iv) 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就相關股份支付的股息是否立即支付，或以託管方式持

有或以其他方式確定，以及相關股息是否受限於與其相關的獎勵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均以避免產生美國稅法第409A條規定的附加稅的方式進行。

(k) 可轉讓性

除非根據遺囑或繼承法及分配法，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各項獎勵不得轉讓，惟參與者可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允許的範圍內且以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指定的方式：(a)於參與者身故後以書面形式指定受益人行使獎勵；或(b)轉讓任何獎勵。

(l) 終止及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修訂、更改、暫停、中止或終止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惟以下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須經股東批准：(i)有關大幅增加股份數目或擴大合資格收取獎勵的個人類別的修訂；或(ii)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修訂。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規定者外，且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修改或修訂任何獎勵或豁免適用於任何獎勵或行使獎勵的任何限制或條件，任何獎勵適用的條款及條件可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參與者或當時擁有獎勵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協議隨時修改、修訂或取消，只要任何修訂或修改不會令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獲准者除外)增加，惟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無需獲得參與者(或其他利益相關方)同意即可取消獎勵。儘管有前述規定，任何相關修訂須以下列方式作出：(i)擬獲得美國稅法第409A條豁免的獎勵可繼續獲得豁免，及(ii)擬遵守美國稅法第409A條的獎勵可繼續遵守。

(m) 稅項

本公司有權預扣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的任何應付款項或任何可交付股份產生的任何稅款，倘任何相關稅項待決，則本公司可遞延作出與獎勵相關的支付或交付，除非且直至本公司獲得其滿意的賠償。

(n) 股份轉讓限制

除非經董事會批准，否則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作為獲得計劃項下股份的條件，參與者(或參與者身故後有權獲得股份的個人)可能須於發行時或其

後簽署持有所有或絕大部分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的董事會規定的股東協議及／或其他類似協議。

(o) 購買股份的權利

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本公司有權惟無義務購買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獲得的股份：

- (i) 參與者終止受僱於或服務於本集團或其僱傭或服務到期，或
- (ii) 於參與者終止受僱於或服務於本集團或其僱傭或服務到期後根據獎勵條款發行任何股份，包括於相關期限之後行使購股權。

(p) 尚未行使的授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以零對價向合共105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合共13,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30,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12,77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緊接上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8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14.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於2011年9月至2021年7月期間授予，且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有關股東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將不會受到攤薄，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盈利概無其後影響。

下文為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關連人士及承授人(均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450,000份或以上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	職位／關連關係	地址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價 (美元／ 每份 購股權)	所授予 購股權下 尚未行使 股份的 數目	屆滿日期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歸屬
陸陽 (博士)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19424 Gulf Boulevard, Unit 501, Indian Shores, FL33785, United States	9/1/2017	1.50美元	200,000股	8/30/2022	0.23%	b
			8/28/2018	1.60美元	400,000股	12/30/2022	0.45%	a
			12/15/2020	2.35美元	675,000股	12/28/2029	0.77%	a
			7/12/2021	3.50美元	1,100,000股	12/30/2030	1.25%	a
			9/30/2021	3.55美元	150,000股	12/30/2030	0.17%	a
Michael V. Molyneux (醫學博士、 工商管理碩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醫務官	2 Trapani Laguna Niguel, CA 92677, United States	1/26/2021	2.35美元	10,000股	12/30/2030	0.01%	a
			10/3/2016	1.356美元	600,000股	12/30/2025	0.68%	a
			2/28/2017	1.356美元	400,000股	12/30/2025	0.45%	a
			8/28/2018	1.45美元	200,000股	12/30/2027	0.23%	a
			7/30/2020	1.75美元	200,000股	12/28/2029	0.23%	c
			7/12/2021	3.50美元	100,000股	12/30/2030	0.11%	a
George Ji (工商管理碩士)	本集團 首席運營官	11720 Clare Hill Ave, Riverview, FL33579, United States	9/1/2017	1.356美元	200,000股	12/30/2025	0.23%	b
			8/28/2018	1.45美元	100,000股	12/30/2027	0.11%	a
			12/15/2020	2.35美元	50,000股	12/28/2029	0.06%	a
			7/12/2021	3.50美元	50,000股	12/30/2030	0.06%	a
			9/15/2021	3.55美元	153,667股	12/30/2030	0.17%	a
			9/1/2021	0.325美元	(530,000份購股 權獲行使， 無未行使購股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avid Mark Evans (博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科學官	17610 Conoy Road, Barnesville, MD20838, United States	1/26/2021	2.35美元	10,000股	12/30/2030	0.01%	a
			9/1/2017	1.356美元	110,000股	12/30/2025	0.12%	b
			8/28/2018	1.45美元	300,000股	12/30/2027	0.34%	a
			7/30/2020	1.75美元	500,000股	12/28/2029	0.57%	c
			7/12/2021	3.50美元	50,000股	12/30/2030	0.06%	a
路陽 (博士)	中國首席科學官	1407 Burton Ave, Lutherville-Timonium, MD21093, United States	10/3/2016	1.356美元	800,000股	12/30/2025	0.91%	b
			9/1/2017	1.356美元	90,000股	12/30/2025	0.10%	b
			12/15/2020	2.35美元	50,000股	12/28/2029	0.06%	a
			7/12/2021	3.50美元	20,000股	12/30/2030	0.02%	a
Dmitry Samarsky (博士)	首席技術官	15 Waysid Rd, Westborough, MA01581, United States	10/1/2018	1.45美元	375,000股	12/30/2027	0.43%	a
			7/30/2020	1.75美元	550,000股	12/28/2029	0.62%	c
			1/26/2021	2.35美元	10,000股	12/30/2030	0.01%	a
			7/12/2021	3.50美元	50,000股	12/30/2030	0.06%	a
戴曉暢 (博士)	非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五華區 翠湖北路52號	8/28/2018	1.45美元	200,000股	12/30/2027	0.23%	a
			7/12/2021	3.50美元	250,000股	12/30/2030	0.28%	a
龍志峰 (博士)	首席開發官	14232 Reed Farm Way, North Potomac, MD20878-3809, United States	8/28/2018	1.45美元	100,000股	12/30/2027	0.11%	a
			8/1/2019	1.75美元	100,000股	12/30/2028	0.11%	a
			7/30/2020	1.75美元	200,000股	12/28/2029	0.23%	a
			12/15/2020	2.35美元	50,000股	12/28/2029	0.06%	c
			7/12/2021	3.50美元	100,000股	12/30/2030	0.11%	a
張蘊	中國首席營運官、 董事會秘書 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廣州增城保利小樓大院 18-26-101	9/1/2017	1.356美元	20,000股	12/30/2025	0.02%	b
			11/8/2018	1.60美元	10,000股	12/30/2027	0.01%	a
			11/5/2020	2.35美元	20,000股	12/28/2029	0.02%	a
			12/15/2020	2.35美元	100,000股	12/28/2029	0.11%	a
			7/12/2021	3.50美元	400,000股	12/30/2030	0.45%	a
葉永基	企業財務副總裁 兼中國首席 財務官	香港九龍畢架山一號10座1D室	11/8/2018	1.60美元	250,000股	12/30/2027	0.28%	a
			11/5/2020	2.35美元	50,000股	12/28/2029	0.06%	a
			12/15/2020	2.35美元	100,000股	12/28/2029	0.11%	a
			7/12/2021	3.50美元	150,000股	12/30/2030	0.17%	a
王永祥	首席製造官	11130 Potomac OaksDr, Rockville, MD20850, United States	8/17/2020	1.75美元	100,000股	12/28/2029	0.11%	a
			7/12/2021	3.50美元	150,000股	12/30/2030	0.17%	a

承授人	職位／關連關係	地址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價 (美元／ 每份 購股權)	所授予 購股權下 尚未行使 股份的 數目	屆滿日期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歸屬
Chun Lu	RNAimmune的中國 首席運營官	8898 Basile-Routhier, Montreal, QC, H2M, 1T1, Canada	7/12/2021 9/30/2021	3.50美元 3.55美元	50,000股 6,100股	12/30/2030 12/30/2030	0.06% 0.01%	a a
Dong Shen (博士)	RNAimmune的總裁	3601 Greenway, Unit 506, Baltimore, MD21218, United States	9/30/2021	3.55美元	11,585股	12/30/2030	0.01%	a
Jun Xu (醫學博士)	蘇州Sirnaomics總經理 及本公司臨床 前研究的副總裁	18120 Coachmans Road, Germantown, MD20874, United States	9/1/2017 7/30/2020 12/15/2020 7/12/2021	1.356美元 1.75美元 2.35美元 3.50美元	150,000股 50,000股 50,000股 50,000股	12/30/2025 12/28/2029 12/28/2029 12/30/2030	0.17% 0.06% 0.06% 0.06%	b a a a

附註：

- 12/48的購股權於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歸屬(包括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當日)，而隨後1/48的購股權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歸屬直至所有購股權悉數歸屬。就上市而言，所有購股權應悉數歸屬
- 12/24的購股權於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歸屬(包括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當日)，而隨後1/24的購股權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歸屬直至所有購股權悉數歸屬。就上市而言，所有購股權應悉數歸屬
- 購股權於達到一定研發里程碑時歸屬。就上市而言，所有購股權均應歸屬

下文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	職位／ 關連關係	地址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價 (美元／ 每份 購股權)	所授予 購股權下 尚未行使 股份的 數目	屆滿日期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 百分比	歸屬
A James Mixson	顧問	15620 Thistlebridge Drive, Rockville, MD21201, United States	8/1/2020 8/28/2018	1.75美元 1.45美元	300,000股 100,000股	12/28/2029 12/30/2027	0.34% 0.11%	e a
Barry T. Rouse (博士、DSc)	顧問	405 Anteeleh Trl Knoxville, TN37919, United States	8/28/2018	1.45美元	20,000股	12/30/2027	0.02%	a
John J.P. Kastelein (醫學博士、博士、 FESC)	顧問	Eemnesserweg 37 1261 HH, Blaricum, the Netherlands	4/15/2021	2.35美元	15,000股	12/30/2030	0.02%	d
Larry Wang	顧問	中國廣州 黃浦區 聯和街道大觀路 富春山居 悅然二行2號	7/30/2020	1.75美元	100,000股	12/28/2029	0.11%	e
Marc M Lemaitre, Dr Sc	顧問	881 Clifton Crest Terrace, Cincinnati, OH45220, United States	9/1/2017 2/28/2017	1.356美元 1.356美元	20,000股 100,000股	12/30/2025 12/30/2025	0.02% 0.11%	c b
Samuel B Sterrett, Jr (Rimon, PC)	顧問	1990 K Street, NW #420 Washington, DC 20006, United States	7/30/2020 7/12/2021	1.75美元 3.50美元	100,000股 50,000股	12/28/2029 12/30/2030	0.11% 0.06%	e a
Geoffrey M. Karny	諮詢人	11924 Sentinel Point Ct. Reston, VA20191, United States	7/30/2020	1.75美元	50,000股	12/28/2029	0.06%	e

承授人	職位/ 關連關係	地址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價 (美元/ 每份 購股權)	所授予 購股權下 尚未行使 股份的 數目	屆滿日期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 百分比	歸屬
Qianming Guan	諮詢人	35A, Block B, Fangman Garden, Huajing Xincheng,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PRC	7/12/2021	3.50美元	1,000股	12/30/2030	0.00%	a
Yibin Cai (博士)	諮詢人	中國北京 海澱區 中關村南大街12號 3座1206室	9/1/2017	1,356美元	20,000股	12/30/2025	0.02%	c

附註：

- 12/48的購股權於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歸屬(包括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當日)，而隨後1/48的購股權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歸屬直至所有購股權悉數歸屬。就上市而言，所有購股權應悉數歸屬
- 12/36的購股權於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歸屬(包括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當日)，而隨後1/36的購股權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歸屬直至所有購股權悉數歸屬。就上市而言，所有購股權應悉數歸屬
- 12/24的購股權於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歸屬(包括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當日)，而隨後1/24的購股權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歸屬直至所有購股權悉數歸屬。就上市而言，所有購股權應悉數歸屬
- 購股權於達到一定研發里程碑時歸屬。就上市而言，所有購股權均應歸屬
- 購股權於授予日期歸屬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顧問、諮詢人、其他關連人士及承授人(如上所述均已獲授超過450,000份購股權)的23名成員外，概無向任何董事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的23名承授人外，不屬於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成員的餘下82名承授人均已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450,000份或以下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672,64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時已發行股本的1.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下文所載為向該等82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之詳情：

已授出購股權的 未發行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已授出購股權 的未發行 股份總數	授出日期(附註1)	行使價 (美元/每份購股權)	屆滿日期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歸屬
1,000-100,000	79	1,159,315	9/1/2017, 8/28/2018, 11/8/2018, 3/28/2019, 8/1/2019, 11/05/2020, 11/09/2020, 11/16/2020, 12/15/2020, 1/26/2021, 2/22/2021, 4/15/2021, 7/12/2021, 9/30/2021	1,356美元、1.45美元、 1.60美元、1.75美元、 2.35美元、3.50美元、 3.55美元	12/30/2025, 12/30/2027, 12/28/2029, 12/30/2028, 12/30/2030	1.3%	a,c
100,001-200,000	2	305,000	8/28/2018, 3/28/2019, 12/15/2020, 7/12/2021	1.45美元、1.75美元、 2.35美元、3.50美元	12/30/2027, 12/30/2028, 12/28/2029, 12/30/2030	0.35%	a
200,001-300,000	1	208,333	8/1/2019, 12/1/2019, 7/30/2020, 11/5/2020, 4/15/2021	1.75美元、2.35美元	12/30/2028, 12/28/2029, 12/30/2030	0.24%	d

附註：

1. 若干授予乃根據美國Sirnaomics當時的股權激勵計劃進行，已被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授予(按相同條款)所取代。授出日期指根據美國Sirnaomics當時的股權激勵計劃進行該等授予的日期。
2. 有關授出的購股權不同的歸屬安排請參閱下文：
 - a. 12/48的購股權於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歸屬(包括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當日)，而隨後1/48的購股權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歸屬直至所有購股權悉數歸屬。就上市而言，所有購股權應悉數歸屬
 - b. 12/36的購股權於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歸屬(包括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當日)，而隨後1/36的購股權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歸屬直至所有購股權悉數歸屬。就上市而言，所有購股權應悉數歸屬
 - c. 12/24的購股權於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歸屬(包括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當日)，而隨後1/24的購股權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歸屬直至所有購股權悉數歸屬。就上市而言，所有購股權應悉數歸屬
 - d.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六個月內歸屬
 - e. 購股權於達到一定研發里程碑時歸屬。就上市而言，所有購股權均應歸屬
 - f.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q) 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設立受託人

本公司正在委聘專業受託人，以持有及管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設立後，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發行最多12,770,000股股份。受託人將不會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2. RNAimmune股份獎勵計劃

下文概述RNAimmune於2020年3月8日採納的RNAimmune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RNAimmune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

(a) 目的

RNAimmune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傑出人才擔任RNAimmune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諮詢人及顧問。

(b) 參與者

RNAimmune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須為：(i)RNAimmune集團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ii)已獲委聘擔任RNAimmune集團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個人，或(iii)向RNAimmune集團提供服務之諮詢人或顧問，或(iv)已獲委聘向RNAimmune集團提供服務的個人。

(c) 管理

RNAimmune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擁有十足權力及授權酌情管理RNAimmune股份獎勵計劃，其職權包括：(i)詮釋RNAimmune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ii)規定、修訂及廢除與RNAimmune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規定及規例；(iii)更正任何缺陷、補充任何遺漏或調整實施RNAimmune股份獎勵計劃時的任何不一致處；及(iv)作出對管理RNAimmune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明智的所有其他決定。

RNAimmune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多數成員構成法定人數，且須作出委員會的所有決定。RNAimmune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作出RNAimmune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決定，而無需通知或以委員會多數成員簽署的書面形式召開會議。委員會所有決定均屬最終且具有約束力。倘於任何時候並無設立RNAimmune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則RNAimmune董事會須管理RNAimmune股份獎勵計劃，且RNAimmune股份獎勵計劃中對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提述均視為意指RNAimmune董事會。

於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RNAimmune董事會可向RNAimmune董事會其他委員會或RNAimmune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轉授RNAimmune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或全部職權及責任。

(d) 獎勵

獎勵指授予購股權、股份增值權或受限制股份。

(e) 酌情授予獎勵

根據RNAimmune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RNAimmune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擁有十足權力及職權全權：(i)不時指定獲得計劃項下之獎勵的參與者；(ii)釐定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類型；(iii)釐定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及(iv)釐定獎勵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計劃項下的獎勵可單獨授出，亦可與任何其他獎勵(或根據RNAimmune集團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其他獎勵)疊加授出、一併授出或代替任何其他獎勵。薪酬委員會指定參與者於特定年度獲得獎勵未必要求薪酬委員會指定該人士於任何其他年度獲得獎勵。

(f) 保留股份

RNAimmune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共保留7,000,000股股份以供發行，而所有該等股份均可根據獎勵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g) 補充股份

倘獎勵失效、到期、終止或被取消，而並無根據獎勵發行股份或支付現金，則相關獎勵所涉及或保留的股份，或與相關獎勵相關的股份可再次用作新獎勵，包括根據激勵性購股權發行。倘股份交付予RNAimmune（或被RNAimmune預扣）以支付獎勵的行使價或預扣稅，則該等股份可用作RNAimmune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新獎勵，包括根據激勵性購股權發行。倘根據獎勵發行股份，且RNAimmune其後根據股份發行時保留的權利購回該等股份，則相關股份可用作計劃項下的新獎勵，惟根據激勵性購股權發行除外。

(h) 購股權

根據RNAimmune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薪酬委員會須釐定各份購股權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購股權屬激勵性購股權還是普通購股權；
- (ii)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i) 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股份公平市值；惟授予10%所有人 — 僱員的激勵性購股權的行權價須至少為授出日期股份公平市值的110%；
- (iv) 行使的條款及條件；
- (v) 除非適用購股權獎勵或其他適用購股權協議（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購股權（持有人須持續受僱於或服務於RNAimmune集團）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25%，其後分成36份於未來36個月各日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歸屬；
- (vi) 除非適用購股權獎勵或其他適用購股權協議（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另有明確規定，

且儘管本文第(h)(v)條另有相反規定，於RNAimmune控制權變更時，購股權仍可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悉數歸屬；

- (vii) 適用購股權獎勵或其他適用購股權協議(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另有明確規定，購股權的屆滿或終止日期將為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第五週年，惟授予10%所有人 — 僱員的各份激勵性購股權須不遲於授出日期的第五週年之前終止；
- (viii) 於參與者身故後，購股權可由通過遺囑或適用法律獲得參與者於購股權項下之權利的一人或多人行使，或倘並無相關人士擁有相關權利，則由其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行使。

(i) 股份增值權

根據RNAimmune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薪酬委員會須釐定各份股份增值權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股份增值權相關的股份數目；
- (ii) 授予價，惟授予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股份增值權涉及股份的公平市值；
- (iii) 行使或屆滿的條款及條件；
- (iv) 終止日期，惟股份增值權須不遲於授出日期的第五週年終止；
- (v) 股份增值權是否以現金、股份或其組合方式結算；
- (vi) 於參與者身故後，股份增值權可由通過遺囑或適用法律獲得參與者於股份增值權項下之權利的一人或多人行使，或倘並無相關人士擁有相關權利，則由其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行使。

(j) 受限制股份

根據RNAimmune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薪酬委員會須釐定各份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
- (ii) 使沒收風險及／或對受限制股份施加的轉讓限制失效的期限及／或須滿足的標準或條件；
- (iii) 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相關股票的登記方式，以及沒收風險及／或轉讓限制解除之前是否託管相關股票，或發行相關股份時隨附提及該等限制的適當說明；
- (iv) 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就相關股份支付的股息是否立即支付，或以託管方式持有或以其他方式確定，以及相關股息是否受限於與其相關的獎勵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均以避免產生美國稅法第409A條規定的附加稅的方式進行。

(k) 可轉讓性

除非根據遺囑或繼承法及分配法，否則RNAimmune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各項獎勵不得轉讓，惟參與者可於薪酬委員會允許的範圍內且以薪酬委員會指定的方式：(a)於參與者身故後以書面形式指定受益人行使獎勵；(b)轉讓任何獎勵。

(l) 終止及修訂

RNAimmune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修訂、更改、暫停、中止或終止該RNAimmune股份獎勵計劃，惟以下對RNAimmune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修訂須經股東批准：(i)有關大幅增加股份數目或擴大合資格收取獎勵的個人類別的修訂；(ii)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修訂。

除RNAimmune股份獎勵計劃規定者外，且在RNAimmune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薪酬委員會可修改或修訂任何獎勵或豁免適用於任何獎勵或行使獎勵的任何限制或條件，任何獎勵適用的條款及條件可經薪酬委員會及參與者或當時擁有獎勵權益的

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協議隨時修改、修訂或取消，只要任何修訂或修改不會令該RNAimmune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獲准者除外)增加，惟薪酬委員會無需獲得參與者(或其他利益相關方)同意即可取消獎勵。儘管有前述規定，任何相關修訂須以下列方式作出：(i)擬獲得美國稅法第409A條豁免的獎勵可繼續獲得豁免，及(ii)擬遵守美國稅法第409A條的獎勵可繼續遵守。

(m) 稅項

RNAimmune有權預扣因RNAimmune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任何應付款項或任何可交付股份產生的任何稅款，倘任何相關稅項待決，則RNAimmune可遞延作出與獎勵相關的支付或交付，除非且直至RNAimmune獲得其滿意的賠償。

(n) 股份轉讓限制

除非經RNAimmune董事會批准，否則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RNAimmune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作為獲得計劃項下股份的條件，參與者(或參與者身故後有權獲得股份的個人)可能須於發行時或其後簽署持有所有或絕大部分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的董事會規定的股東協議及／或其他類似協議。

(o) 購買股份的權利

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RNAimmune有權惟無義務購買參與者根據RNAimmune股份獎勵計劃獲得的股份：

(i) 參與者終止受僱於或服務於RNAimmune集團或其僱傭或服務到期，或(ii)於參與者終止受僱於或服務於RNAimmune集團或其僱傭或服務到期後根據獎勵條款發行任何股份，包括於相關期限之後行使購股權。

(p) 尚未行使的授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NAimmune已向合共11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以供認購合共4,925,000股股份：

承授人	職位／關連關係	地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每份購股權)	所授予 購股權下 尚未行使 股份的數目	屆滿日期	估 RNAimmune 經擴大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歸屬
Dong Shen	RNAimmune 總裁	3601 Greenway, Unit 506, Baltimore, MD21218, U.S.	2020年5月1日	0.11美元	2,800,000	2029年 12月28日	7.84%	a
龍志峰	本公司的首席開發官	14232 Reed Farm Way, North Potomac, MD20878-3809, U.S.	2021年4月29日	1.26美元	800,000	2030年 12月30日	2.24%	a
Chun Lu	RNAimmune 中國首席運營官	8898 Basile-Routhier, Montreal, QC, H2M, 1T1, Canada	2020年5月1日	0.10美元	600,000	2029年 12月28日	1.68%	d
Ziyang He	RNAimmune 首席業務官	7101 Cliff Pine Drive, Gaithersburg, MD20879, United States	2020年5月1日	0.10美元	200,000	2029年 12月28日	0.56%	a
Jiaxi He	RNAimmune 首席醫務官	中國 廣州 大沙頭四馬路7號 2201室	2020年5月1日	0.10美元	200,000	2029年 12月28日	0.56%	a
葉永基	RNAimmune 首席財務官	香港九龍 畢架山一號10座1D室	2020年5月1日	0.10美元	200,000	2030年 12月28日	0.56%	a
David Brown	RNAimmune高級研究 科學家	207 Longpoint Way, Gaithersburg, MD20878, U.S.	2021年4月29日	1.26美元	25,000	2030年 12月30日	0.07%	b
Ju Hyeong Jeon	RNAimmune高級研究 科學家	4634 Cambria Road, Frederick, MD21703, U.S.	2021年4月29日	1.26美元	25,000	2030年 12月30日	0.07%	b
Neeti Anthaswamy	RNAimmune高級研究 科學家	12708 Lamp Post LN, Potomac, MD20854, U.S.	2021年4月29日	1.26美元	25,000	2030年 12月30日	0.07%	c
Renxiang Chen	RNAimmune高級研究 科學家	7737 Heritage Farm Drive, Gaithersburg, MD20886, U.S.	2021年4月29日	1.26美元	25,000	2030年 12月30日	0.07%	c
Yong Sik Bong	RNAimmune高級研究 科學家	118 Missouri Court, Frederick, MD21702, U.S.	2021年4月29日	1.26美元	25,000	2030年 12月30日	0.07%	c

附註：

- 於達到RNAimmune一定研發／財務里程碑時
- 12/36的購股權於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歸屬(包括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當日)，而隨後1/36的購股權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歸屬直至所有購股權悉數歸屬
- 12/48的購股權於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歸屬(包括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當日)，而隨後1/48的購股權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歸屬直至所有購股權悉數歸屬
- 2/3於授出時歸屬，而1/3於達到RNAimmune一定研發／財務里程碑時歸屬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有關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1,000,000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歷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之執業會計師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之專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7. 籌備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籌備費用約為人民幣5,000美元。

8. 免責聲明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之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及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除本節「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之專家概無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及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h)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溢利或資金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